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桂教基教〔2019〕23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 2019 年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 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精神，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促进教育公平，切实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是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控辍保学的关键和薄弱环节，对实现“义

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得到入学安置，做到“应读尽读”。

二、认真核查，摸清底数

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教育厅已联合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附件1）将下发到各市。各地残联部门要牵头对未入学名单进行入户核实，查缺补漏，全面核查和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生存状况、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在学情况等，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要单独标注，形成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于4月30日前送本级教育部门，并协助做好家访和入学动员工作。

三、严格标准，妥善安置

各地要根据核查结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由就读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保障范畴。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提出安置建议。

（一）免学、缓学。对于重度智障、重度残疾无自理能力及识别能力需免学的，或因身体等原因需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学、缓学。教育和残联部门要从严掌握，规范办理程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备案工作，建立免学、缓学残疾儿童少年档案。

（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或者到指定的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三）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中重度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尽量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入学，没有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的县（市、区）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

（四）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部门，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要确保一个都不能漏。送教的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要将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列入学校学籍统一管理，并建立送

教档案。

四、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各地要结合《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统筹中央、自治区及市、县级教育专项资金，加快推进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好资源教师，为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要加快成立本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适应学校学习生活和接受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要按特教学校标准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落实特教教师、承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教师的待遇，提高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的积极性。各相关学校要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各地教育、残联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在本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入学安置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填报《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附件2）、《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表》（附件3）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一生一案”安置表》（附件4），两部门会签后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基

教处和自治区残联教就部。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黄雪勤，0771—5815134，gxjcb@163.com；自治区残联乐丽君，0771—3186926（兼传真），jjb@gxdpf.org.cn。

- 附件：1. 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单（光盘，分市下发）
2. 2019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
3. 2019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表
4.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一生一案”安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

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名册

市/县(市、区)残联 联系人: 电话:

市/县(市、区)残联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

1. 此表由各地残联牵头，会同教育部门核实后填写。
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指 6-16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3. 残疾类型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4. 在校状态包括：特教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送教上门、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未入学、辍学。如未入学，学校名称留空，填写未入学原因。
5. 学校名称指：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其中送教上门学生所在学校为具体负责送教的学校。
6. 未入学原因应据实填写，包括不足龄、超龄、在幼儿园或学前班、初中毕业、免学、缓学、信息不详无法联系、（其他原因）未得到安置等。特别是属于学校拒绝接收的，要备注标明具体拒绝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
7. 请各地自行用 excel 制表，以市为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jjb@gxdpf.org.cn 和 gxjcb@163.com，不接受县（市、区）单独报送。

附件 3

2019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教育入学安置统计表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市/县（市、区）残联（盖章）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市/县（市、区）残联（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县（市、区）名称	残联提供应入学人数	在校残疾学生数					其中，2019 年招收入学人数					无法或不需落实义务教育安置的具体情况												
		特教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普通学校特教班	送教上门	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	小计	特教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普通学校特教班	送教上门	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	小计	查无此人	死亡	初中毕业	不足龄（不足6周岁）	超龄（超16周岁）	在读幼儿园或学前班	重疾，申请免学	延缓入学	信息不详无法联络	（其他原因）未安置	小计
**区																								
**县																								
合计																								

- 备注：1. 此表由各地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残联核实后填写。
2. “残联提供应入学人数”指辖区内 6-16 周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由残联部门提供，包括已下发的附件 1 数据以及实地排查中新增的事实残疾人数。
3. 在校残疾学生以各学校上报实际在校学生为准，要与 2019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附件 2）一致，以学籍系统数据为依据，由教育部门填写。
4. 无法或不需落实义务教育安置的具体情况由教育部门牵头，与残联部门共同核对后填写。
5. 请各地自行用 excel 制表，以市为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gxjcb@163.com 和 jjb@gxdpf.org.cn，不接受县（市、区）单独报送。

附件 4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 “一生一案”安置表

儿童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残疾类型及等级	
	属未入学或辍学		是否建档立卡户	
	家庭住址			
家长（监护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入学安置 责任人信息	教育系统责任人		电话	
	残联责任人		电话	
安置学校	普通学校名称：			年级：
	特殊教育学校名称：			年级：
	送教上门学校名称：			年级：
入学安置方案	一、未入学、辍学原因： 二、安置主要措施： 三、安置结果：			

注：附件 2 中“在校状态”为“未入学”或辍学的残疾儿童需填写本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县级教育和残联部门各存一份，电子版分别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残联备案。
安置学校填写根据入学安置政策，拟接收学生入学或复学的学校信息。

